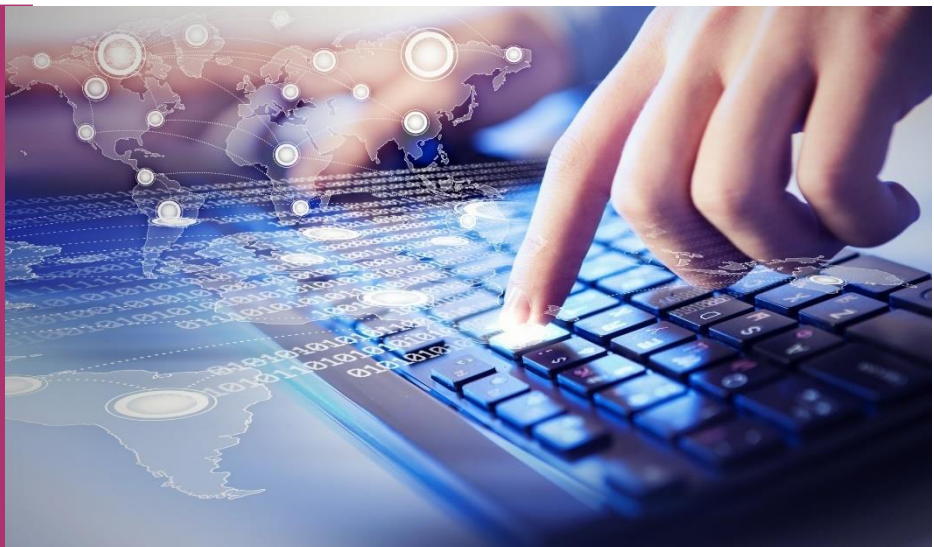


# 中国竞争法快讯

## 2021年11月



### 本期关注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0 月至 11 月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共 33 件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 月 20 日对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共 43 件予以处罚
-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对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予以处罚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对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予以处罚
-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予以处罚
-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对日邮汽车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 3 家物流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予以处罚
- 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
-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正式发布
- 《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正式发布
- 中标协发布《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 长沙中院已正式受理新浪因拒绝许可数据被诉数据垄断一案
- 安杰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受邀参加 2021 欧洲、美国、中国和韩国最新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发展动态线上研讨会
- 安杰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受邀参加“2021 LCOUNCIL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论坛”

### 【监管动态】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0 月至 11 月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共 33 件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 33 件，主要涉及制造、科技、能源等行业。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0/t20211026\\_336068.html](http://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0/t20211026_336068.html)

[http://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1/t20211102\\_336354.html](http://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1/t20211102_336354.html)

[http://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1/t20211109\\_336563.html](http://www.samr.gov.cn/fldj/ajgs/wtjjzajgs/202111/t20211109_336563.html)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 月 20 日对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共 43 件予以处罚

11 月 20 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公开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3 件，主要涉及科技、零售等行业。43 起案件中涉及的企业包括腾讯、阿里、百度、京东、滴滴、苏宁等多家公司。其中涉及腾讯系的为 13 起，涉及阿里系 12 起，涉及百度系 4 起，京东系、滴滴

系、美团系、苏宁系各涉及 2 起，字节系、微博系各涉及 1 起。

上述交易均为过去应当申报而未申报的交易，案件数量多、涉及企业广泛、交易时间跨度较长。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涉案企业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index.html>

####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对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予以处罚

原河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对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2021 年 9 月，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10 月 29 日公告。

经查，当事人滥用在中国境内苯酚原料药销售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2014 年 2 月，当事人取得苯酚原料药的全国总代理权，进而控制了苯酚原料药销售市场，然后通过自行高价销售或要求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和医院从指定的医药公司购买等方式

逐步提高苯酚原料药的市场销售价格，从中获取不当垄断利润。2014年，当事人采购苯酚原料药的价格多为260元/公斤，销售价格多为1000-1300元/公斤，较购进价格上涨达2.8-4倍，较历史价格上涨达6.8-9.2倍；2015-2017年3月，当事人指定下游苯酚制剂生产企业和医院从安徽某医药公司、河北某医药公司药品部购买苯酚原料药，安徽某医药公司、河北某医药公司药品部从当事人采购均价为600-732元/公斤，销售均价为2572-6072.12元/公斤，较采购均价上涨幅度达3.3-7.3倍。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河南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二）没收违法所得1,651,770.21元；（三）对当事人处以2016年度销售额939,661,082.61元1%的罚款，计9,396,610.83元。以上金额共计：11,048,381.04元。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202110/t20211029\\_336267.html](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202110/t20211029_336267.html)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予以处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对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2021年11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11月18日公告。

经查，当事人利用其在管道天然气供应及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主要实施了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第一，其向居民用户收取高额采暖增容费。2015年7月之前当事人按照200元/户标准向用户收费；2015年7月14日至2017年3月20日，当事人区分表具额定流量（G4、G6和G10表），按2000元/表、3000元/表和5000元/表标准向用户收费；后因用户意见较大，经相关部门协调，2017年4月起，当事人改按600元/表、800元/表和1000元/表标准收费。第二，其在非居民用户燃气管道安装工程上收取不公平高价，调查发现，当事人实际支付的成本费用与收取的安装费用相差较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5,585,780 元，并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 34,856,440 元，合计 40,442,220 元。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202111/t20211118\\_337007.html](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202111/t20211118_337007.html)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予以处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对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2021 年 11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11 月 18 日公告。

经查，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当事人滥用在中国境内氯解磷定原料药销售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氯解磷定原料药、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期间，当事人的销售价格是进价的 5~10 倍，是历史价格的 26.09~52.17 倍。同时，当事人要求旭东海普每年采购氯解磷定原料药固定公斤，如果旭东海普未足量采购原料药，需向当

事人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此外，当事人未向旭东海普提供实质性技术服务，但要求其每年支付一定技术服务费的行为属于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 2547169.81 元；（二）处 2019 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四的罚款，计 4036538.44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583708.25 元。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202111/t20211118\\_337006.html](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202111/t20211118_337006.html)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日邮汽车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 3 家物流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予以处罚

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对日邮汽车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宁波蓝盾志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门市三邦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1 年 10 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11 月 20 日公告。

经查，电子竞标过程中日邮中国、宁波蓝盾、天门三邦 3 家企业之间存在串通招投标的行为，同时日邮中国

有主动报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情况。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日邮中国：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 2017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按照 90% 减轻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749214.50 元。

宁波蓝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 2017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334115.79 元。

天门三邦：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 2017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45951.56 元。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202111/t20211118\\_336968.html](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202111/t20211118_336968.html)

### 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

11 月 18 日，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由原先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直属局，变为国务院新组建的副部级国家局。同月 15 日，国务院任命甘霖为国家反垄断局局长，兼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原先分别由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统一归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反垄断局成为专门负责反垄断执法的机构，同时承办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日常工作。

时隔三年后，国家反垄断局的成立，体现了国家对反垄断体制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将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切实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竞争环境。

来源：新华社网站

详见：

[http://www.news.cn/photo/2021-11/19/c\\_1128077991.htm](http://www.news.cn/photo/2021-11/19/c_1128077991.htm)

###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正式发布

11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该《指引》共有五章、二十七款条文，是企业构建境外反垄断合规框架时可参考的一般性指引。其中关于境外反垄断法律法规的阐释多为原则性、概括性说明，企业在具体适用时应查询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最新版本或寻求专业反垄断律师指导。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111/t20211118\\_336972.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111/t20211118_336972.html)

## 《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正式发布

11月18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指南》的出台是基于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进一步明确市场竞争规则以及维护原料药领域市场竞争秩序的立法目的。该《指南》共有二十九款条文，涵盖“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附则”等六个章节。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网站

详见：

[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111/t20211118\\_336969.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111/t20211118_336969.html)

## 中标协发布《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11月1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公开征求对《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规则》的意见。《规则（征求意见稿）》是全球首个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标准，共有七章内容，参考上海市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地方标准，注重同《反垄断法》《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衔接。

来源：中国标准化协会网站

November 2021  
[www.ccoic.cn](http://www.ccoic.cn)  
[www.anjielaw.com](http://www.anjielaw.com)

详见：

<http://www.china-cas.org/zxdtxhtz/2499.jhtml>

## 【司法裁判】

### 长沙中院已正式受理新浪因拒绝许可数据被诉数据垄断一案

近日，“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以新浪微博运营商“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拒绝许可数据行为构成垄断，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微梦公司以合理条件允许蚁坊公司使用新浪微博数据。

蚁坊公司和新浪微博之间的数据纠纷由来已久。2018年，因蚁坊公司采集、使用微博数据，经二审后，被北京知产法院判决败诉，要求蚁坊公司停止类似行为。

此次蚁坊公司起诉的主要理由是，国内已不存在能与新浪微博形成有效竞争的微博平台，其因对不良信息监管不力，曾多次被主管部门警告或处罚。蚁坊公司开发的舆情监测分析系统在主管部门及时发现、消除不良信息，净化网络环境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微梦公司拒绝蚁坊公司使用微博数据，实质上逃避了主管部门的监管，变相将监管权力紧握在自己手中，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微梦公司的上述行为也将直接摧毁蚁坊公司的商业模式，损害蚁坊

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及技术创新，构成滥用市

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

### 【安杰动态】

**安杰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受邀参加2021欧洲、美国、中国和韩国最新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发展动态线上研讨会**

11月16日，“2021欧洲、美国、中国和韩国最新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发展动态线上研讨会”成功举办，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律师和宋迎律师受邀列席发言。

该会议由国际商会、大韩商工会议所、韩国律村律师事务所将联合举办承办，与会人员有国际商会竞争委员会多位副主席以及国际知名反垄断专家。

会上，詹昊律师从中国目前的政策角度出发，阐述中国年度发展情况，并表述这些措施是为了打造一个更公平、更公正的数字经济，在未来的全球和数字经济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分组讨论中，安杰合伙人詹昊博士、宋迎律师结合多年的反垄断业务成功经验，分析热点问题，发表独到见解。凭借众多成功案例的夯实基础，

安杰反垄断团队将持续为优化各企业及国家的反垄断法律环境添砖加瓦。

**安杰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受邀参加“2021 LCOUNCIL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论坛”**

继4月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某知名互联网平台“二选一”的行为作出处罚后，近期又针对“二选一”行为对另一平台开出34亿元的罚单。基于强监管的态势和平台企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的细化，LCOUNCIL 联合安杰律师事务所于11月19日举办“2021 LCOUNCIL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论坛”。本次线上峰会邀请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学者，律师及企业法务负责人，多方向解读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会中，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宋迎律师在“企业合规风险及应对”的分论坛带来《反垄断法律体系巨变下的平台企业应对》的主题分享。

## 【联系我们】

贾若飞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竞争委员会

T: +86 10 82217848

E: [jiaruofei@ccoic.cn](mailto:jiaruofei@ccoic.cn)



詹昊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66

E: [zhanhao@anjielaw.com](mailto:zhanhao@anjielaw.com)



宋迎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79

E: [songying@anjielaw.com](mailto:songying@anjielaw.com)



安勇刚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80

E: [aan@anjielaw.com](mailto:aan@anjielaw.com)

###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0-12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86) 10-82217848

网址 [www.ccoic.cn](http://www.ccoic.cn)

### 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67 5988/(+86) 21 2422 4888

传真 (+86) 10 8567 5999/(+86) 21 2422 4800

网址 [www.anjielaw.com](http://www.anjielaw.com)